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10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2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8年10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109年4月15日及10月21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3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3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78小時、B：82小時、C：66.5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導師轉介、心輔組諮商轉介及學雜費減免資料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辦法（109年修正），並已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能完整包含三部分重要內涵。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且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內容。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已建立課業輔導申請及評估機制，亦有請任課教師或專家提供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提供合適的課業輔導時數及方式，並提供相關紀錄作為佐證。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設計個案輔導紀錄表件，並附有學生諮詢輔導個案紀錄資料作為佐證。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有辦理生涯及轉銜活動等，並附有活動紀錄等。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宜再加強辦理輔導活動成效檢討及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等相關考試服務。 2.學校能提醒授課教師相關評量注意事項。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確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能對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科系所、與班上成績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 2.評估學生需求宜有紀錄，以作為後續提供或改善之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每學期檢視服務實施成效，並能進一步分析與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有訂定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內容涵蓋學習、生活及就業之需求。 2.宜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並呈現具體之會議紀錄。 3.轉銜會議宜視學生實際需求，協調相關單位派代表出席，俾使學生獲得整體及持續性之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教育部補助162,000元，學校自籌18,000元，符合自籌經費達10%以上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85.24%以上，未達90%。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且配置有所需相關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已加入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UniversityCampusAccessmapTaiwan,UCAT)」計畫，並將計畫網頁連結置於資源教室首頁，方便學生查詢校園無障礙環境資訊。 2.學校網站已取得AA等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110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計畫完整，並詳列自102年起申請教育部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資料，各年度勘檢紀錄完整，對於整體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佈建具系統性。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且已更新至110年度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性別平等會設置之法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爰第2條所定任務(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建議刪除後段「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文字，並建議於辦法條文最後增訂一條「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 2. 已提供委員名單並註明專業背景，訂有委員產生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有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已經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但未明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條款。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公務人員性別特質」一詞建議修改，以免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抵觸。又，符合特性其實意味著對一般社會現象不作為，建議未來由性別權力差距與階層思考改善可能做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相關辦法完善。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達三項指標以上。 2. 肯定學校目前愛心寢室之做法，宜針對跨性別學生的宿舍安排，研擬更為妥適的因應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目前提供資料完整，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提供資料完整。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相關辦法能考慮懷孕學生需求，學校並能提供哺乳空間。建議未來可以再思考懷孕學生復學後的相關支持系統。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開設課程多元，建議明確區分與性別議題直接相關的課程，及部分單元包含性別議題的融入式課程兩大類。 2.開課單位侷限在師培課程，通識課程僅一門性別平等與法律，建議改善。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體育活動採取無性別混合賽，建議未來可以提供具體的成效分析，如相關的紀錄、照片與執行情形。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針對新進人員的相關研習，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而非新進人員，僅在教師座談會與導師會議進行宣導，建議未來針對教師部分，能夠開設線上課程或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目前提供的資料，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不完全針對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研發，且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圖書與視聽資料，比較類似圖書館的業務，與本書審項目無直接關連。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提供的資料僅列出課程名稱，看不出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和鼓勵措施或機制；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與性別平等並無直接相關，建議學校列出獲得獎勵的教師，哪些教材跟性別平等有關。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有具體獎勵事實。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已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公告周知方式及作法仍偏消極，未見積極宣導作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符合要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依據學校之申復意見說明，建議諮商輔導12次以上之案件，宜適時評估其成效。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已經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符合調查與處理原則。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建議建立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 2.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次)偏低，建議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活動之訊息，以提升參與人數(次)。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已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辦理「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性別平等會的新作為」演講，建議擴及校內其他處室，辦理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建議辦理活動宜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治教育等，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主題之多元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學校有承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建議爾後自行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本項目指標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推動辦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目指標係「學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提報學校人員協助鄰近學校擔任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擔任講師等，與本項目指標不符，請將本項目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所提張貼衛生福利部製作之「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__圖文版」5款，並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 2.建議自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資訊放置學校臉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等，以擴大宣導效益。